

# 合 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 卫东区侨联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鑫瑞祥办公设备部

一、双方经充分协商、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商品：

商品名称	规格 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电脑	联想 扬天 M4000q	台	2	3500	7000
打印复印一体机	HP126A	台	1	1300	1300
合计					8300
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捌仟叁佰元整

二、产品质量：（含调换、安装等）按乙方所代理产品厂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\_\_\_\_\_ 转账 \_\_\_\_\_

四、结算时间：\_\_\_\_\_ 已转账到账时间为准 \_\_\_\_\_。

五、1、运输方式：托运；2、运费的承担 有乙方承担 \_\_\_\_\_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可选择自行协商、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。如诉讼解决可选择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。

七、乙方发货时，箱内装有“保修卡”一份，甲方收到货后，要将信息与货物核对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。

九、乙方负责产品质量等所有服务。

十、本合同执行完毕后，如需继续保持业务关系，只需签订一简易合同即可。简易合同写明“继续执行x年x月x日签订的合同”，双方签字盖章。

十一、本合同由乙方填写后，送达甲方，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，合同即可生效。（复印件与原件有同等法律效力）

甲

(签字 盖章)



乙

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鑫瑞祥办公设备部

(签字 盖章)

